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591號

原告 楊春滿
被告 方乘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金簡字第561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99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間，在高雄市前鎮區草衙某處，將以其為負責人之大賦有限公司於臺灣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六」之詐騙集團成員，供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後上開詐騙集團成員自111年8月11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伊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操作股票獲利，致伊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4日早上8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26,000元至訴外人蔡文修於中國信託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再經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先後自第一層帳戶先後轉匯25萬元、23萬元、22萬元至訴外人洪偉國於中國信託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訴外人洪俊傑於將來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訴外人周文琳於將來銀行開設之

01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合稱第二層帳戶），復經
02 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自第二層帳戶先後轉匯23萬元、27萬
03 元、20萬元至系爭帳戶。伊因遭詐騙，受有財產上之損害32
04 6,000元，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
05 供系爭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與上開詐騙集團成
06 員之詐騙行為，共同造成伊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326,000元，並將該
16 筆金錢匯入第一層帳戶，再輾轉經上開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
17 系爭帳戶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
18 （見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刑事案件刑案偵查卷宗第35
19 頁），並有第一、二層帳戶及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
20 亦據本院調取刑案偵、審卷宗查明無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21 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2 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3 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參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
24 集團遂行詐騙使用一事，已於刑案審理中坦承不諱，其所涉
25 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犯行，亦
26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56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
27 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有
28 刑事判決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復經調取刑案
29 偵、審卷宗查明屬實，則原告上開主張，即堪認屬實。又上
30 開詐騙集團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32
31 6,000元，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輾轉將之轉匯至系爭帳戶，

01 乃故意不法加損害於原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2 任，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予上開
03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
04 侵權行為，主觀上具有故意，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
05 助人，應視為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詐騙之共同行為人，自
06 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
07 求被告賠償其326,000元，洵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09 32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陳孟琳